

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今年，市发展改革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加大政务发布、政策解读力度，更好的发挥政务公开对我市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。紧贴工作重心，突出基础信息和经济规划、项目投资建设、能源行业、价格监督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市政府要求，结合发改工作实际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以主任为组长，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 2 名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，细化责任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工作网络，制定我委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分工，为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审查制度。按照上级部门的规范要求，结合我委实际，建立健全信息制度，制定了《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》规定了审查公开内容和流程，对拟公开的重要信息严格报办公室进行严格保密审查后，才能在指定平台公开，确保涉密不上网，上网不涉密制度的落实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安全。

(三)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确保及时受理、精准回复。通过格尔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了我委2021年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。结合我委实际情况，梳理填报了《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》。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原则，以涉事科室为监测主体，加强本单位网上敏感信息和热点信息日常监测，密切关注舆情态势，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舆情并采取处置措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-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尽管我委政务公开方面上作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公开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、政务公开形式单一，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做到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目前我委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